p. 1652:-7【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,乃至發業惑攝者,意說:上界無明發不動業,亦是無記,故今除也。外餘一切不發業惑者,意云:即欲界不善能發業惑外,餘者皆是有覆無記性,以不發業故也,即前五種也。餘者皆是此中等之,即指前一切能發業惑也。或可解者,意說:除上界發業無明外,餘者即取欲界餘一切不發業惑,以而上界無明並是有覆無記性故。餘隨地有覆等,是潤生攝者,此文意說云:即是九種命終心,俱生愛俱故。故此愛但潤生,不發業故,是有覆性。【疏】若助發潤即通一切者,疎遠助發業,即通前欲界與俱生身邊二見俱起惑,及持戒比丘所起獨頭貪、慢、痴等,乃至九種潤生惑等,皆能疎遠助發業也。若正發業者,如見好境樓帛等,而起邪教生等業,名正助,通一切煩惱故,令其煩惱皆能結生故也。」(X49, p. 752b1-15)

智旭《八識規矩直解》〈第六識頌〉:「由第六識與發業惑相應。能造善惡引業。此業雖謝。所熏種子至成熟時能招六道總報。由第六識與潤生惑相應。能造善惡滿業。此業雖謝。所熏種子至成熟位能招六道別報。所招總報名真異熟。所招別報名異熟生。」(X55, p. 437b2-7)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8:「由發業無明所造善及不善,名為引業,能招總報,名真異熟。由潤生無明所造善及不善,名為滿業,能招別報,名異熟生。」(X51, p. 406b8-11)

然而本書 p. 1712-1716:《成唯識論》卷 8:「有義:無明唯見所斷,要迷諦理能發行故,聖必不造後有業故;<u>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</u>,貪求當有而潤生故,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;餘九皆通見、修所斷。

有義:一切皆通二斷。論說: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,無全斷者故。若無明 支唯見所斷,寧說預流無全斷者?若愛、取支唯修所斷,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 分?又說全界一切煩惱,皆能結生,往惡趣行,唯分別起煩惱能發,不言潤生 唯修所斷,謂感後有行,皆見所斷發。

由此故知無明、愛、取三支,亦通見、修所斷。然<u>無明支正發行者,唯見所斷,助者不定</u>;<u>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,唯修所斷,助者不定</u>。」(T31, p. 44b22-c6)由此可見:發業無明非僅是造輪迴引業者而已。潤生無明亦非僅是造滿業者而已。

p. 1652:-1【現之習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前說現行,此種即現之習

- 氣者,前說惑、業、苦現行者,即前三界發業、潤生煩惱名惑,乃至業所引生 眾苦名苦。此等皆是惑、業、苦現行,現行所熏習種子,種子即名現行之習氣。」 (X49, p. 752b16-19)
- p. 1654:2【世間有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世間有情,不於業上而起執著,而是執我以為作者,我能造作故。又執外田宅等物,為我所物。若執我為作者,即起我見,為執外物為我所有,即是我所見。意說:只計我為能作、我有物,然不於業上有執著也。(X49, p. 752c1-5)
- **p. 1654:-6【如論廣釋**】如下 p. 1655:3、4 瑜伽第 9、10、93,對法第 4、十 地論第八、十二因緣論等。
- p. 1654:-4【問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問:何以知十二支至不盡耶者。 意云:若總惑、業、苦三,即攝十二支盡;若將別十二支,即攝惑、業、苦三 不盡。有何所以?此即問也。
- 【疏】答:若除此中至非十二支故者,意云:若無明、愛、取三種,即是十二支中無明支、愛、取支攝。若餘一切煩惱,即不是十二支中攝,但是總三中惑攝也。若能正感後世總報業,即是十二支中行支、有支攝。若餘業能感現報,如造惡行,招白癩等;如於父母起逆害心,作不善業,感非命死、礛磁死等。餘別報業,有學身中別報有漏業,如上等業,直非十二支中行支攝,但是前總三中業收。若爾,佛行內有情身,是十二支中老死支等攝;若外山河等,非是支攝,但是三中苦攝。並以除別報體者,如人現世行惡毀佛,感得白癩等別報,非十二支中收。又如來者,指鬘別報果,謂獄、火、熱身等,及餘連身中解苦等,皆非十二中攝,即是總三中苦攝。乃至勤苦、修道苦,皆准此知。」(X49, p. 752 c8-23)
- p. 1655:6【十門】一列支名,辨總別體;二明支總別名義得名(p. 1661);三次第所由(p. 1663);四總別業用(p. 1664);五因果差別(p. 1666);六支互為緣,四句料簡(p. 1668);七能所引生諸論對釋(p. 1669 卯初);八廢立增減,釋諸妨難(p. 1683 卯二);九定世破邪(p. 1700 卯三);十諸門辨釋(p. 1703 卯四)。
- p. 1655:-7【總別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問曰:總十二支以何為體?答:具如五事中,但以『相』及『分別』二法為體。問:何故不用『名』體耶?答:准下五法中,名屬遍計所執,是無體法,所以不取名。此十二支依他起法,

若依三性出體者,即用依他起性為體,以遍計無體故,不取圓成實性,非此所論。若就三科出體者,如蘊、處、界中,但取有漏故三分,不取無漏。何以故?答:非蘊性故。問:為有漏即為體者,但如十二處中外六處,十八界中外六界,是為支耶?答:不然,但約有漏。有漏者得為支體,無漏者不為支體,不約內外辨也。何以故?以外境法非支體,故文須辨。又解云:或攝境從心,總得為支體。又解云:一分者,即十二處中用內六根為體,不取外六塵,故云一分。界亦准此。問:分別既是心、心處,於分別中攝得幾支?又於相中攝得幾支?答:相通攝得十二支,分別唯攝心、心處,准可知也。」(X49, p. 753a1-15) p. 1655:-6【行蘊中無明為體】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卷 5〈三開章釋文〉:「對用出體也。言發業者,此約有支本說。故慈恩釋無明支云:以行蘊中無明為體,(業即是行,故發業者指行蘊中。)不取餘法。又引諸論,皆云:正發業者,唯是無明,餘者是助,故不取也。故大論第九云:以七無知(一、世,二、事,三、移轉,四、最勝,五、真實,六、染淨,七、增上慢。一一有愚字。)為無明支,故知不取餘法。」(X09, p. 575b15-20)

p. 1655: -4【十一殊勝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:「云何名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?謂十一種殊勝事故,於緣起初,宣說無明以為緣性。何等十一?謂所緣殊勝、行相殊勝、因緣殊勝、等起殊勝、轉異殊勝、邪行殊勝、相狀殊勝、作業殊勝、障礙殊勝、隨縛殊勝、對治殊勝。」」(T16, p. 837c14-19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8:「問:十一勝事者何?曰:緣起經云:一所緣殊勝。徧緣染淨故。二行相殊勝。隱真顯妄故。三因緣殊勝。惑業生本故。四等起殊勝。等能發起能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。五轉異殊勝。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。六邪行殊勝。依諦而起增益損減行故。七相狀殊勝。微細自相徧愛非愛共相轉故。八作業殊勝。作流轉所依事作寂止能障事故。九障礙殊勝。障礙勝法故。十隨轉殊勝。乃至有頂猶有轉故。十一對治殊勝。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」(D23, p. 772a3-b1)

p. 1655: -4【大論第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復有七種無知:一、世愚,二、事愚,三、移轉愚,四、最勝愚,五、真實愚,六、染淨愚,七、增上慢愚。」(T30, p. 322c11-12)

p. 1655:-2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:

「隨其所應依四緣相建立支緣,且如無明望行,前生習氣故,得為因緣,由彼 熏習相續所生諸業能造後有故,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。」(T31, p. 711c12-15)

p. 1655:-1【彼非因緣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問: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?答:因緣者,自體種子緣所顯故。問: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,何故說言: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?答: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故,說名為因。」(T30, p. 324c18-22)

p. 1656:1【不取餘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由假說彼為行因緣者,意云:約無明俱行相似,同愚於世,所以假說總為無明支,云與行為因緣,立非因緣也。【疏】大論第十及此論下,說為一事故,不取餘法者,即取無明一法為無明支,即名一事。若更取餘及成多法,非一事故,故不取餘法也。」(X49, p. 753a18-23)《圓覺經略疏鈔》卷 6:「云何為癡?於諸理事迷闇為性。彼疏釋云:謂獨頭無明,迷理相應等,亦迷事也。若取發業,即行蘊中迷理起者,有支本故。故慈恩釋無明支云:以行蘊中無明為體,不取餘法。又引諸論云:正發業者,唯是無明,餘者是助,故不取也。此等出體,比起信論未徹其源。何者?起信依無明為因,方生阿賴耶識。此等所說,乃是六七心所(彼說第八無覆,第六七識方有無明)。況迷自認他之行相,似有本空之根元,既無的示之文,豈盡無明體性?(闕迷自者,彼云迷無我理,及云迷於理事,但是所迷之境,不言自有法身真我。迷之故,妄執無我為邪慢之我。闕即空者,瑜伽第五十五明煩惱假實之中言:五見是假,無明為實故。又五十六及緣起經皆廣問答,揀諸餘法,故名無明也。)」(X09, p. 883a1-11)

p. 1656:3【小乘約分位】說一切有部的通說,是將十二緣起解釋為三世兩重因果,但是此一部派對十二緣起的狀態,析為四種,而說四種緣起。即(1)剎那緣起、(2)連縛緣起、(3)分位緣起、(4)遠續緣起。其中(1)剎那緣起,是表示十二支作用於同一剎那之「同時的論理關係」。(2)連縛緣起,是說明做為肉體、精神現象的十二緣起,時時刻刻在進展變化,而我們日常經驗的身心活動即是依據此種緣起關係產生的。(3)分位緣起,是指將十二支分為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等的三世兩重因果。(4)遠續緣起,謂十二支不僅表示三世,而是在說明久遠的過去至遙遠的未來,長時間的關係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- p. 1656:4【有十九等無知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:「按彼論具明十九,今略數之。1 於前際無知、2 於後際無知、3 於前後際無知、4 於內無知、5 於外無知、6 諸行起無知、7 於業無知、8 於異熟無知、9 於業異熟無知、10 於佛無知、11 於法無知、12 於僧無知、13-16 於苦等四諦無知為四、17 於因無知、18 於從因所生諸行無知、19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,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,如是略說十九無知。七無知者,一世愚;二事愚;三移轉愚;四最勝愚;五真實愚;六染淨愚;七增上慢愚。五種愚者,一義愚;二見愚;三放逸愚;四真實義愚;五增上慢愚。六無知者,無知、無見、無有現觀、黑闇、愚癡及無明闇。」(T43, p. 944a14-26)
- p. 1656:4【如大論第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於前際無知云何?……前十九無知,今七無知,相攝云何?謂初三無知攝初一,次三無知攝第二,次三無知攝第三,次三無知攝第四,次四無知攝第五。」(T30, p. 322 b3-c15)
- p. 1656:5【假實】參考本書 p. 1703。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:「按第十云「九實三假」,同此論明。五十六云:當知有、生及老死支是假有,諸所有支是實有法。五十五中明諸煩惱假、實之支,如前數引,今闕不錄。」(T43, p. 944b9-1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彼第十云:九實、三假,同此論明。五十六云:當知有支,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,諸餘所有支是實有法。言緣起善巧者,問:云何名緣起善巧?答:善巧者,知也。即知緣之起而辨說,故云名緣起善巧。又五十五中明諸煩惱假實中,言五見是假,若無明等,皆言實有。」(X49, p. 754 c7-1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:「當知無明智所對治,別有心法覆蔽為性。」(T30, p. 611c20-21)「別有無明是心所性,與心相應。」(T30, p. 612a26-27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:「五十六說:智所對治,別有心所覆蔽為性,非唯明無,亦非邪智。……故此無明別有自體。」(X48, pp. 47c21-48a4)
- p. 1656:9【十地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十地經云:無明有二,謂子時、果時者。子時者,即是種子;果時,即是現行。此依舊經、論辨,若新經、論中,即說種子、現行也。意說無明支中,有種子、現行二種也。
- 【疏】無明有四,謂隨眠等者,意說無明四者,謂隨眠、纏縛、相應、不共。

今引此文, 證無明通種現也。」(X49, p. 754c15-20)

p. 1656:-6【無明別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:「所發福等而有三種,能發無明 但有二也。按《對法》云:由異熟愚發非福行,由彼一向是染污性,無明合時 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,由真實義愚發福、不動行。真實義者,即四聖 諦於彼愚癡,名真實義愚。未見諦者,雖起善心。由彼隨眠所隨轉,故亦名愚 癡,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,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。<sub>1</sub>(T43, p. 944 b14-2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意云:所發福等而有三種,能發無明但有 二也。按對法云:由異熟愚,發非福行,由彼一向是染汙性,無明合時,必不 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。解云:由無明與業合時,必不容行者異熟上而生正 法及正見也。由真實義愚,發福不動行。解云:真實義者,即四聖諦。於彼愚 痴,名真實義愚。為有未見諦者,雖起善心,由彼隨眠所縛故,亦名愚痴。由 彼勢力,於三界苦不如實知,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。問曰:依對法,據 二無明發三種行,云何不言三無明別?答:此中三品無明能發業,謂上品無明 以煩惱重故,順惡業故,即能發非福行;若中品無明稍微故,能發福行;若下 品無明極輕微故,能發不動行。所以此無明若順惡業,即名上品;若順善業, 即名中、下品。今對法既說二愚能發三行,應云異熟上品愚能發非福行,真實 義中、下品愚能發福不動行。又瑜伽云:若世俗愚,即能發非福行,以麤淺易 了故;若勝義愚,即能發福不動行,以聖者方能知有苦故。今但約真俗相對以 明,不約四重勝義、世俗說也。此明瑜伽論意。」(X49, pp. 754c21-755a15)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$7\langle 2$ 決擇fetarrow 1 諦品fetarrow 1 : 「問:如經中說無明緣行。 若福非福及與不動:云何福及不動行緣無明生耶?答:有二種愚,一異熟愚、 二真實義愚。由異熟愚故發非福行,由真實義愚故發福及不動行。由異熟愚發 非福行者,由彼一向是染污性,無明合時必不容受信解,異熟行相正見故。由 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者,真實義即四聖諦,於彼愚癡名真實義愚。未見諦者雖 起善心,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。由彼勢力,於三界苦不如實知,便能發 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。非已見諦者能發此業,無真實義愚故。 (T31, p. 728c7-18)